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601750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
2.上市公司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两案合计49,083,500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案中，公司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偿还的借款本金28,548,738.46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银行承兑汇票垫款9,699,816.47元及相应罚息，补足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元(若未能按期足额补足且到期银行实际垫款，则应归还垫款的本金及罚息)，律师费43,000元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山法院”)作出的(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江法院”)作出的(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三木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
关于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商贸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两案(案号分别为(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开投商贸公司、开投公司分别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向东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销售合同》项下余欠货款合计人民币49,083,500元，并按日0.05%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偿付法律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等。上述两案已公开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东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二)三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
关于公司控股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22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78)。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轻工公司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补足保证金等，并请求判令公司、廖星华、陈健、宋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公司收到台江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东山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及台江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0103民初6866号)，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一：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原告：开投商贸公司)
1.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商贸公司货款37,208,000元，及自2026年4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商贸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法律服务费271,850元；
3.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商贸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险服务费15,259.82元；
4.驳回开投商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2,624.04元，由开投商贸公司负担2,534.57元，公司负担230,089.47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
(二)案件二：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原告：开投公司)
1.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公司货款11,875,500元，及自2026年5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法律服务费141,800元；
3.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险服务费4,806.92元；
4.驳回开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3,932.6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公司负担。
上述案件一、案件二((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中，一审判决将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由原告主张的按日0.05%调整为按年利率4.5%计算，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该两案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案件三：案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原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1.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8,548,738.46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利息(含罚息、复利)187,303.28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但

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尚未行权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3,325,838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5%，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37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至第九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8,338,19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0,805,427份；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0,704,881份变更为735,848,498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按照行权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期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3,325,838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总计利率不得超出年利率24%；
2.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9,699,816.47元及罚息(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罚息213,395.96元，此后的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5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43,000元；
4.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有权以轻工公司名下账号为724813316的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对编号为公兑承字第ZX26040002088470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债权优先受偿；
5.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票据号码为53053910150232060420001635962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全额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补足编号为公兑承字第ZX26040002088470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10,000,000元。若轻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补足上述保证金，且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在汇票到期实际垫款的，则轻工公司应归还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垫款的本金及罚息(罚息以实际垫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5的标准，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6、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确定的轻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286,117元，减半收取计143,058.5元，由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负担，该款已由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垫付，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支付给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如不服法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及总金额约78,778.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提起上诉及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在(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案中，公司作为保证人需对轻工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是否已实际承担代偿义务及具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及实际承担情况核算相关债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备查文件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的激励对象(37人)	3,325,838
	合计	3,325,838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3,325,838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合计	3,325,838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5,711,564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78%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9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路通”)向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前海普路通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月2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西贤四街18号前海香缇大厦411-1
4.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5.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代理报关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管理技术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展示；汽

车的销售；箱包、服装配饰、化妆品、电子产品、母婴婴幼儿类日用品、家纺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石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货物配送；代理报关业务；食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宠物食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工艺品、药品、酒类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前海普路通100%股权。
8.前海普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9,538.11万元，负债总额为6,070.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4%，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6,070.3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467.8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00万元，利润总额340.14万元，净利润344.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19,568.24万元，负债总额为15,756.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52%，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5,756.4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811.8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18.13万元，利润总额346.38万元，净利润344.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前海普路通不属于失信被惩戒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61.36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4.87%。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陈洁斌先生、张桐晖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现因张桐晖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叶允宽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桐晖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洁斌先生、叶允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华泰联合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叶允宽先生简历
叶允宽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奇瑞汽车、华特气体、中望软件、华宝新能、华海材料、埃泰克等IPO项目，清源股份、鹏工等再融资项目，瑞源国际收购万德胜控制权、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4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81,318,518股减少至981,017,1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81,318,518.00元减少至981,017,118.00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号)。

(一)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626民初1218号)；
(二)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626民初1219号)；
(三)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103民初6866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2026年9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9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9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7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1.8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46.33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98,982.03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36.47份—41.80元/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调减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8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存托凭证5,711,56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98,98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公告编号:2026-4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董事会同意刘伟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世纪峰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随用随买，委托理财期限由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普惠两区定期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3042146)	1,600	34天	1.40%	1,600
					2.09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